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为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公司近日获悉，国元基金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81,000股，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00股，共计减持1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7,155,727股，持股比例由8.00%变更为7.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减持原因为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国元基金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81,000股，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00股，共计减持1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7,155,727股，持股比例由8.00%变更为7.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9,580,000		1.00%	
合 计	19,58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56,735,727	8.00%	137,155,727	7.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735,727	8.00%	137,155,727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92,180,727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1%。国元基金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40,000 股, 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元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相关风险提示

国元基金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元基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